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18號

原告 蔡宜歷

簡福樟

林坤賢

翁麗玲

李素琴

被告 陳根榮

沈楷程

簡謙宏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准對被告沈楷程公示送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當事人之送達，有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時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
二、被告沈楷程設籍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號4樓，經本院按址送達附民起訴狀繕本、附帶民事訴訟裁定正本，雖分別於民國112年9月25日、113年4月10日均有受僱人代收（見本院112年度重附民字第60號卷第17頁、第89頁），惟沈楷程於112年7月14日便出境未歸，另因涉及刑事案件自113年2月27日遭通緝至今，有被告沈楷程入出境資訊連結作業、本院通緝記錄表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第99頁、第101頁），致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，原告簡福樟因而聲請對其為公示送達，應予准許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1

民事第六庭

02

審判長法官 周美雲

03

法官 古振暉

04

法官 王 廷

05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

不得抗告。

07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4 日

08

書記官 王詩涵